#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股份变动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目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三个月:
  - (三)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六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三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二十六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七章 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 视情况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